

書面質詢

陳亦立議員

加強澳門電話號碼及電子錢包實名認證以遏止詐騙

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3/2019號法律《網絡安全法》自2019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，明確規定所有用戶開通電話或上網服務預付卡時，須經指定單位或手機應用程式完成實名登記。法律生效前已使用的電話卡亦須於180日內補辦登記，逾期未登記者將被終止服務。

然而，近日有市民反映有不法分子利用市面上殘留的未實名登記電話號碼（俗稱「太空號」）進行詐騙。騙徒透過社交媒體仿冒本地商家，發佈虛假廣告帖文，包括訂購海鮮、酒類、蛋糕等產品，或聲稱可低價代訂自助餐、機票等。誘使受害者將貨款轉帳至指定之澳門電子支付錢包（即Mpay）帳戶，但在約定交貨日期均未能收到所訂購之商品後才知悉受騙。

經了解，目前澳門電子錢包的使用者帳號名稱可任意更改，即使使用者的電話號碼未進行實名認證綁定法人或自然人實名訊息，仍可享每年澳門幣5萬元交易額。

針對上述有關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.政府會否與澳門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，加強收緊未經實名認證的電話號碼的使用，全面清查現存「太空號」？確保所有使用中的電話卡均符合實名要求，以協助警務機關進行執法工作時追溯涉案號碼？
- 2.若對發現有頻繁更換帳戶名稱及電子錢包的異常交易（如短期多筆小額轉帳）的電子錢包收款方，強制要求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啟動風險驗證，如人臉識別等，請問是否可行？